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洪慧嫻

電 話：04-3706-1353

電子郵件：e-33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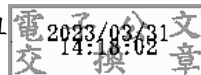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廣民眾多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，建置全穀雜糧宣導專區，請轉知所屬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3月27日國健社字第1120260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民眾均衡飲食及多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，該署已於官網建置全穀雜糧宣導專區（網頁路徑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均衡飲食>全穀雜糧專區；網址<https://reurl.cc/AK5DEQ>），提供教案、教材等推廣素材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03/31



1120002305